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公司”或“发行人”）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中信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 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6,053,79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1,28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3,226,696.74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1138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1,997.73 万元（包含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20,643.28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9,000.00

万元；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0,997.73 万元（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9,000.00 万元），扣除累计使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57,324.9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利息收入 6.48 万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 0.0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57,331.37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结算账户余额 1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331.37 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8,322.67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包含置换）金额	21,997.73
减：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9,000.00
加：利息收入金额	6.48
减：银行手续费金额	0.05
募集资金余额	57,331.37
减：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331.3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4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及子公司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分别为 50132001015575033、518381336416、512908638910000、2010020343908、30500188000163090 、 2010020344757 、 32250198644500002304 、

89070078801000003448、8112001013000836563。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指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指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指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区支行作为具体经办机构）开设的用于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账号分别为 50132001015575033、518381336416、512908638910000、2010020343908、3050018800016309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万元)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家支行	2010020344757	16,381.13
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陆家支行	32250198644500002304	5,625.47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89070078801000003448	12,425.58
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000836563	5,899.20
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合计			57,331.37

注：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直属下级机构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50,997.73 万元，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43.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000.00 万元，其余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4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公司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398 期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2.28-2025.1.27	1.05%-2.10%
中信银行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9399 期	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4.12.28-2025.3.31	1.05%-2.10%
合计			17,000.00		

（五）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中信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

行沟通交流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中信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长浩

徐长浩

郑旭

郑旭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322.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9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97.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	25,758.50	25,758.50	25,758.50	9,379.52	9,379.52	-16,378.98	36.41%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	5,625.00	5,625.00	5,625.00	—	—	-5,625.00	—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	—	24,308.00	24,308.00	24,308.00	11,884.30	11,884.30	-12,423.70	48.89%	2027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伏 配 套 产 业 园 项 目												
西 部 跟 踪 支 架 生 产 及 实 证 基 地 建 设 项 目	—	23,631.17	23,631.17	23,631.17	733.92	733.92	-22,897.25	3.11%	2026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 充 流 动 资 金 项 目	—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29,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108,322.67	108,322.67	108,322.67	50,997.73	50,997.73	-57,324.93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643.28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